

#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☐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  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☐第 4 條第 項，雙方同意：  
☐第 8 條第 項規定

一、配偶\_\_\_\_\_原 ☐平地 ☐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 ☐平地 ☐山地 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☐女 \_\_\_\_\_取得 ☐平地 ☐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並協議登記從 ☐父 ☐養父 ☐母 ☐養母

民族別為\_\_\_\_\_族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☐女 \_\_\_\_\_約定 ☐從父姓 ☐從養父姓  
☐從母姓 ☐從養母姓  
☐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 
☐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

為\_\_\_\_\_，取得 ☐平地 ☐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☐父 ☐養父 ☐母 ☐養母

民族別為\_\_\_\_\_族。

四、其他：\_\_\_\_\_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